

四川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表

姓名	汪杨军	工作单位	退休（原汉源县水利局）
职称	高工（水保）	手机号码	
专家在库编码	CSZ—ST061		

四川省剑阁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

2026年3月6日，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四川省剑阁中学校委托德阳禹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省剑阁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四川省剑阁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省剑阁中学校，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该项目位于剑阁县普安镇闻溪路15号（四川省剑阁中学校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5°28'16.86"，北纬32°2'18.87"，场地北侧为学校广场、南侧为闻溪路，东西两侧均为已建教学楼。学校周边路网已形成，车辆可直达，交通方便。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建设净用地总面积为0.15hm²，总建筑面积2520m²，基底面积331.50m²，容积率1.68，建筑密度22.10%，建筑主要为1栋9F教师保障性住房及相关附属工程等组成。

土石方平衡：本项目开挖土石方共计0.17万m³（自然方，均为一般土石方），回填土石方共计0.17万m³（自然方，均为一般土石方），无借方，无弃方，本项目做到了土

石方平衡和土石方减量化、资源化。

项目占地：工程占地面积共计 0.15hm²，均为永久占地。

占地类型：工程区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建设工期：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已于 2024 年 10 月竣工，工期为 11 个月。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88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575.26 万元，资金来源为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67 万元，争取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四川省义务教育教师安身工程奖补资金及其他资金 715 万元。

拆迁安置：不存在专项设施改（迁）建，也不涉及移民和拆迁安置。

本项目属于建设类新建项目，项目区位于剑阁县普安镇闻溪路 15 号（四川省剑阁中学校内）。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落地上图成果应用的通知》（办水保〔2025〕170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也不涉及省、市、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项目区所在地剑阁县属于西南紫色土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应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二级标准。

对项目的情况介绍基本完整清楚，方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较为充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和针对性；水土流失防治的执行标准、方案编制深度、方案设计水平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报告表》对项目区的基本情况介绍基本完整清楚，对

项目建设情况、地质地貌、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介绍基本完整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区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施工组织、施工工艺、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等情况介绍重点突出，基本符合项目及项目区的实际情况。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总体布局及建设方案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主体工程建设方案及布局可行，该项目主体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从水土保持角度评价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等基本准确。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

基本同意《报告表》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土壤流失量调查、水土流失危害分析及指导性意见。本项目扰动地表面积共计 0.15hm^2 。该项目调查时段内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2.71t ，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2.26t 。工程施工期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段，因此施工期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2.26t ，其中道路工程区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87t ，占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的 82.74% 。因此，道路工程区是水土流失的重点部位。

五、水土保持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表》防治分区的划分，措施整体布局基本可行，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工程区 2 个防治分区。

《报告表》布设的防治措施合理，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

六、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中简化验收报备的要求，该项目属于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相应要求，但生产建设单位应跟据水土流失状况自

行做好巡查等工作，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七、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项目划分和费率标准，水土保持投资合理。经投资概算分析，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0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投资为 1.87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3.1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用为 1.67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用为 0.20 万元，独立费用为 3.00 万元，预备费为 0.1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195 万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 号），本项目可以申请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治理后，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0.15hm²，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渣土防护率为 100%，对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作要求，相关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效益良好。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后，由生产建设单位直接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机关报备验收材料。

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管理意见，在工作中应及时研究采纳并付诸实施。

九、结论明确，合理可信

综上所述，《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基础资料较翔实，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上报主管部门审批。